

五、价格折扣文件格式

(一)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项目名称：徐州市市直监所物业管理及食堂服务批量集中采购

项目编号：JSZC-320300-XZCG-G2026-0011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徐州市公安局）的（徐州市市直监所物业管理及食堂服务批量集中采购）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徐州市市直监所物业管理及食堂服务批量集中采购），属于（物业管理）；承接企业为（江苏银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12）人，营业收入为（82593.61万元），资产总额为（242313.99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江苏银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3月31日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我单位不涉及

(三) 投标人为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我单位不涉及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项目名称：徐州市市直监所物业管理及食堂服务批量集中采购

项目编号：JSZC-320300-XZCG-G2026-0011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徐州市公安局单位的徐州市市直监所物业管理及食堂服务批量集中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说明：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四) 项目需求响应函

响应函

项目名称：徐州市市直监所物业管理及食堂服务批量集中采购

项目编号：JSZC-320300-XZCG-G2026-0011

采购包号：采购包 2

我方（江苏银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郑重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对采购包 2 的所有要求，具体承诺如下：

一、对“用工、卫生及安全责任要求”的响应

我方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中“(7) 用工、卫生及安全责任要求”执行：

1、用工要求：依法用工，符合《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用工调整报采购人备案。食堂工作人员为我方职工，与采购人不存在任何雇佣、委托等劳动关系，工作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2、卫生要求：

○食品卫生：生熟分开、冷荤“五专”、净料存放离地上架、防尘防蝇无变质；

○环境卫生：每日清扫、定期消毒、无蚊蝇鼠蟑；

○个人卫生：全员持健康证上岗，穿戴整洁，不染指甲、不戴首饰，发放熟食佩戴口罩手套；

○设备、炊具、餐具卫生：生熟分开、每日清洗消毒、餐具达到光洁涩干标准。

3、安全责任：我方负责用工、用水、用电、用气及消防安全，明确责任人，

服从采购人统一管理，确保无安全事故发生。

详见投标文件中《用工、卫生及安全责任承诺书》。

二、对“特别要求”的响应

我方承诺：如中标，将在履行合同前依法办理《餐饮服务许可证》，并确保在合同签订前具备合法有效的餐饮服务资质。

详见投标文件中《中标后履行合同前办理〈餐饮服务许可证〉承诺书》。

三、对“同时在岗人数”“岗位所需总人数”的响应

我方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五、物业管理服务人员需求”中采购包 2 的人员配置要求执行：

| 部门职能 | 岗位 | 同时在岗人数 | 岗位所需总人数 |
|------------|------|--------|---------|
| 保洁服务 | 保洁员 | 5 | 5 |
| 秩序维护服务 | 安全保卫 | 5 | 5 |
| 秩序维护服务 | 消防值守 | 1 | 1 |
| 公用设施设备运行维护 | 水电工 | 2 | 2 |
| 食堂服务 | 操作员 | 10 | 10 |
| 合计 | | 23 | 23 |

我方确保所有岗位人员在岗人数、总人数均不低于上述标准，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指派 1 名项目联络员，统筹项目整体运营。

四、对“所有派驻人员持有健康证和无犯罪记录证明承诺书”的响应

我方承诺：所有派驻人员均持有有效的健康证和无犯罪记录证明，并在签订合同前将相关材料报采购人备案。采购人审查不通过的人员，我方不予录用。

详见投标文件中《所有派驻人员持有健康证和无犯罪记录证明承诺书》。

五、对“物业服务期限”的响应

我方承诺：本项目物业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24 个月，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六、对“付款方式”的响应

我方承诺：完全接受招标文件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中“第六条 物业管理及食堂服务费”规定的付款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预付款设置、按月支付、考核挂钩等内容。

七、对“投标报价的相关说明”的响应

我方承诺：

- 1、投标报价不高于采购包 2 预算金额 321.08 万元；
- 2、报价符合徐州市最低工资标准及社会保险基数相关规定；
- 3、报价已充分考虑服务期内最低工资、社保基数调整、市场变化及成本波动等因素；
- 4、报价包含所有人员费用、材料、机械、服装、保险、利润、风险等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 5、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固定不变，除政策性调整外不作变更。

八、其他响应说明

我方承诺：

- 1、不将本项目进行分包；

- 2、遵守采购人保密规定，签订《保密协议》；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完整的《物业管理及食堂服务方案》《物业管理服务人员方案》及相关证明材料；
- 4、接受采购人组织的月度考核，并按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
- 5、合同期满后无条件配合移交工作。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江苏银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3 月 31 日